



校園安裝 智能飲水機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on Installing Smart Water Dispensers in Schools

申請指南

1. 簡介

- 1.1 校園安裝智能飲水機先導計劃(“計劃”)由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推行，為期兩年，旨在鼓勵學生從小培養「自備水樽」的習慣，推動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從而在源頭減少塑膠廢物。
- 1.2 環保署會為成功參加的中、小學校免費提供及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殼圖案的智能飲水機，包括相關的維修保養服務，並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及實踐活動，例如簽署停售膠樽裝水約章，傳遞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等環保訊息。
- 1.3 環保署現招募約 80 間中、小學校推行該計劃，本指南就申請參加提供指引，並載列參加計劃學校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及須承擔的責任。

2. 申請資格

- 2.1 以下擁有合法權利使用其處所以安裝連接水務署食水供水系統的智能飲水機的中學及小學，均符合資格申請參加該計劃，例如：
 - ◆ 資助學校；
 - ◆ 按位津貼學校；
 -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
 - ◆ 私立學校(如國際學校)等。

3. 優次準則

- 3.1 我們希望可以讓更多合資格的中、小學校受惠於這個計劃，在釐定

收到的申請優次時，我們會考慮的準則包括：

- a) 校內飲水設備(例如：小賣部、飲品自動售賣機等)的數目；
- b) 學生及教職員的數目；
- c) 學校提議安裝飲水機位置及安裝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包括：是否接近食水管、電源和用作排走多餘水份的污水渠；能否符合法例要求；有否足夠空間施工；會否阻礙通道；施工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可施工的檔期等；
- d) 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是否齊備，例如學校提議安裝飲水機位置樓層的建築紀錄及圖則；供水、去水及電氣路線圖等資料；
- e) 學校是否已獲得/將獲得其他資金來源以安裝飲水機等。

4. 處理申請

4.1 我們會按以下步驟處理所收到的申請：

- a) 合資格的學校可將填妥的意向書連同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環保署；
- b) 環保署會根據意向書、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如有)內所載列的資料進行初步評估；
- c) 環保署所委聘的承辦商會進入初步評估的學校進行實地測量，以評估實地安裝智能飲水機的技術可行性；
- d) 環保署會依據實地測量及評估結果，選出約 80 間學校參加該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
- e) 學校在意向書提名的學校主管及項目聯絡人須：
 - ◆ 學校主管 – 若學校獲選參加，學校主管須就安裝智能飲水機與政府簽訂協議，簽署向水務署申請在校內鋪設供水喉管的表格，確認並同意飲水機的安裝工程、時間表和政府所訂

立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以及批准環保署及其承辦商進入校內進行相關的工程，以及教育和實踐活動等。

- ◆ 項目聯絡人 – 與環保署及其承辦商聯繫，安排在學校進行可行性評估。若學校獲選參加，項目聯絡人須與環保署及其承辦商協調，安排在學校施工，安裝智能飲水機。

5. 智能飲水機

5.1 環保署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承辦商向每間成功參加計劃的學校提供及安裝不多於兩部的智能飲水機，有關智能飲水機均會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a) 連接水務署的食水供應系統作為智能飲水機的水源；
- b) 裝備有除鉛濾水芯及紫外光燈消毒系統；
- c) 在濾水芯及紫外光燈失效時自動停止供水；
- d) 採用斟水式(又稱盛水式)出水及隱藏式出水口，以減少觸碰及交叉污染；
- e) 可預設時間自動排走「隔夜水」，以保障水質；
- f) 內置感應器可記錄飲水機的各项主要運作數據，包括使用次數、出水量、使用時間、濾水芯及紫外光燈消毒系統運作狀態、維修紀錄等；
- g) 透過無線網絡傳送運作數據到一個由承辦商管理、設置於校園以外的中央管理系統，以便適時安排維修保養及保留記錄；
- h) 可接收環保署經中央管理系統傳來的影音及訊息，透過顯示屏及內置可調控音量的喇叭播放；
- i) 只提供室溫水，並因應使用情況自動進入「慳電」模式，以節省能源；

- j) 外殼尺寸不大於 120cm(寬) x 200cm(高) x 80cm(深) , 並預留足夠空位 , 以便承辦商張貼學生設計的圖案 ;
- k) 外殼不可有銳利邊角 , 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
- l) 不設相機或攝錄機 , 亦不裝置人臉識別系統 , 以保障使用者的私隱。

6. 維修保養

- 6.1 環保署的承辦商會在成功安裝後的兩年內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其間承辦商會向成功參加的學校提供熱線電話及電郵地址 , 以便學校聯絡承辦商為智能飲水機安排維修保養服務。

7. 外殼圖案設計

- 7.1 成功參加計劃的學校 , 應按環保署發出的指引於三個月內(或與環保署協商的時間內)舉辦以環保為主題的校內學生智能飲水機外殼圖案設計比賽。
- 7.2 每間成功參加計劃的學校須於指定時間內向環保署遞交不多於兩份的校內學生設計得獎作品 , 經環保署審核後 , 交由承辦商因應智能飲水機的顯示屏、出水口及按鈕等的實際位置而作適量調整潤飾 , 然後印製及裝飾智能飲水機的外殼。

8. 教育及實踐活動

- 8.1 在成功安裝智能飲水機後 , 所屬的學校應盡快在校內安排一個工作坊 , 讓承辦商向學校職員及學生介紹智能飲水機的功能及使用 , 並推廣源頭減廢 , 乾淨回收、綠色校園生活等環保訊息。
- 8.2 學校亦應考慮按校內的實際情況簽署「校園停售膠樽裝水」約章 , 在適當的銷售地點(例如 : 小賣部、飲品自動售賣機等)及時段 , 停售膠樽裝水 , 讓同學體驗綠色校園生活。
- 8.3 承辦商於兩年內會按季向學校提供水機使用次數、用水量等數據 , 以及更新顯示屏的宣傳減廢及乾淨回收等訊息/影片。學校可參考有關數據及資料 , 組織環保教育及實踐活動 , 以提升同學們的環保意

識。

- 8.4 學校應把上文第 8.1 至 8.3 段提及的環保教育及實踐活動摘要、相片等資料，交給承辦商，經環保署審核後，上載至環保署網站，以加強宣傳教育。

9. 須注意的重要事項

- 9.1 參加學校按上文第 7.1 至 7.2 段向環保署提交的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由學校擁有，參加學校須無條件及不可撤換地向政府及其授權的使用者授予複製、刊登、向公眾發放及提供統製品以及改編上述材料的權利。智能飲水機在任何時間收集的運作數據均屬環保署所擁有。
- 9.2 參加學校須為智能飲水機提供食水及電力。
- 9.3 參加學校須負責智能飲水機的日常管理，包括檢查有否出現異常情況、聯絡承辦商進行維修、清潔機身、清除地面漬水等。

10. 時間表

- 10.1 本計劃各項活動的初步時間表如下。環保署保留對各項活動及時間作修改的權利。

時間	活動
2020 年 6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開始接受學校申請• 環保署對報名學校進行初步評估• 環保署展開計劃承辦商的招標委聘工作
2020 年 10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止申請• 環保署繼續對已報名學校進行初步評估
2020 年第四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完成初步評估• 環保署批出委任承辦商的合約
2021 年第一季 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辦商進行詳細技術評估• 完成後環保署通知成功參加學校• 成功參加的學校陸續展開外殼圖案設計比賽及承辦商展開相關的安裝工程• 並推行相關的教育及實踐活動

11. 參加方法

11.1 有意參加計劃的學校須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遞交填妥的意向書、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

11.2 **填妥的意向書必須以郵寄遞交正本**。至於其他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我們鼓勵參加的學校盡可能以電子方式遞交軟複本以減少用紙(以硬複本遞交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仍然會被接納)。郵寄及電郵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環保署九龍灣常悅道 11 號新明大廈 5 樓減廢及回收組第 4 課
(信封面註明「校園安裝智能飲水機先導計劃」)

電郵地址：water_dispensers_schools@epd.gov.hk
(電郵內請註明參加學校的名字)

12. 查詢

12.1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0 7843)或電郵
(water_dispensers_schools@epd.gov.hk)聯絡環保署。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5 月